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37號

原 告 游采靜  
詹雅淳  
被 告 陳妤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游采靜新臺幣（以下同）23萬元、詹雅淳50萬元，及均自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9%，餘由原告游采靜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原告游采靜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游采靜部分：被告因與原告游采靜曾有租屋糾紛，竟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對原告游采靜為如附表一所示行為，恐嚇、公然侮辱原告游采靜，並公布原告游采靜之個人資料，侵害原告游采靜之名譽、隱私、健康等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又原告游采靜擔任管委會主委，有一定之社會地位，實不堪遭受他人之指指點點，因而罹患焦慮憂鬱、恐慌及失眠等症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游采靜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原告詹雅淳部分：原告詹雅淳為原告游采靜之女兒，被告同

01 樣因承租房屋而與原告詹雅淳有糾紛，竟於附表二所示時間  
02 對原告詹雅淳為如附表二所示行為，恐嚇、公然侮辱、誹謗  
03 原告詹雅淳，並公布原告詹雅淳之個人資料，侵害原告詹雅  
04 淳之名譽、隱私等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爰依民法第184  
05 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6 1.被告應給付原告詹雅淳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7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  
08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則以：被告承認有原告二人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但原  
10 告二人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二人主張被告於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在○○縣  
13 ○○市○○里0鄰00號之居所內，使用自己所有的1支行動電  
14 話機具（含SIM卡，門號0000000），連線網際網路，以暱稱  
15 「○○」分別登入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Instag  
16 ram（下稱IG）之帳號，在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社群軟體發  
17 布如附表一、二「被告刊登內容」欄所示之貼文，還將分享  
18 對象設定為「公開」，使不特定之人登入臉書、IG後，均可  
19 見聞上開內容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而被告因此犯個人資料  
20 保護法第41條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  
21 利用個人資料、恐嚇危害安全、公然侮辱、加重誹謗等罪，  
22 亦經本院刑事庭分別以112年度易字第690號、113年度訴字  
23 第122號、113年度朴簡字第106號、刑事判決判處有罪，有  
24 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稽（本院卷第35至50頁、第59至67頁、  
25 第13至19頁），且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案卷核閱無誤，堪信  
26 原告游采靜主張被告有為附表一編號1至8；原告詹雅淳主張  
27 被告有為附表二編號1至27之行為為真。

28 (二)按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  
29 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  
30 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  
31 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

01 別該個人之資料，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  
02 是原告之姓名、任職學校及其職稱（即職業），自屬個人資料  
03 保護法第2條第1款規定所稱之個人資料之範疇。基於人性  
04 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  
05 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  
06 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其中就  
07 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  
08 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  
09 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此乃當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  
10 資訊隱私權，不容他人任意侵害；倘無法定事由復未經當事  
11 人同意，擅自揭露當事人之個人資料者，即屬侵害憲法所保  
12 障之當事人「隱私權」。

13 (三)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5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6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7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  
18 僅因與其前房東游采靜、詹雅淳母女有租賃糾紛，竟張貼如  
19 附表一、二「被告刊登內容」欄所示之臉書、IG貼文，損及  
20 原告二人之隱私、名譽及自由權（自由權包括精神活動之自  
21 由在內，原告二人因被告之恐嚇致生畏怖，其精神方面活動  
22 亦受牽制，同屬自由權受侵害），致原告二人受有精神上莫  
23 大痛苦，故原告二人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  
24 害，係屬有據。

25 (四)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  
26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應  
27 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  
28 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本院審酌被告僅因細故，分別於附  
29 表一、二「被告刊登時間」所示時間，張貼如附表一、二  
30 「被告刊登內容」欄所示臉書、IG貼文，以此等方式侵害原  
31 告游采靜、詹雅淳之隱私及名譽權及自由權，使原告二人在

01 日常生活均受有精神痛苦，原告游采靜更因不堪其擾，罹患  
02 憂鬱症、有焦慮的適應障礙症、身心性失眠症，已據提出被  
03 告不爭執之○○○診所診斷證明書在卷（見本院卷第53  
04 頁），情節非輕，考量被告於刑案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智識  
05 程度、目前兼職網拍工作、家庭經濟小康之家庭生活經濟狀  
06 況（見113年度朴簡字第106號刑事判決）；原告游采靜自陳  
07 高中畢業、從事服務業、經濟狀況小康（見本院卷第87  
08 頁）；原告詹雅淳自陳大學畢業、從事服務業、經濟狀況尚  
09 可（見本院卷第205頁），及兩造財產所得收入等經濟狀況  
10 （見限閱卷內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因涉  
11 及個人隱私，不在此揭露）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游采靜請求  
12 給付精神慰撫金23萬元（其中附表一編號1、5、8各5萬元；  
13 編號3、7合計4萬元；編號2、4、6分別請求2萬元、1萬元、  
14 1萬元共4萬元為合理）、詹雅淳請求給付精神慰撫金50萬元  
15 （其中附表二編號1、3、4、5、12、18、21、22、24各2萬  
16 元共18萬元；編號13、19、20、23、詹雅淳請求各給付1萬  
17 元，共4萬元為合理；其餘各給付2萬元共28萬元）為適當，  
18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不能准許，應予以駁回。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游  
20 采靜23萬元、詹雅淳50萬元，及均自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  
21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  
22 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原告二人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  
24 就原告勝訴部分，因所命金額均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  
25 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毋庸命  
26 原告供擔保，就原告游采靜敗訴部分，其所為假執行聲請因  
27 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爰併予駁回。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  
29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思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吳佩芬

附表一：

編號	社群軟體	被告刊登時間	被告刊登內容	被告涉犯罪名	請求金額
1	IG、FB	112年6月28日14時許	用擊敗交配委員？/乾你娘破雞拜！	公然侮辱	50萬元
2	IG、FB	112年7月11日7時58分	詹雅淳游采靜你們得死	恐嚇	2萬元
3	FB	112年7月13日13時許	○○市○○區○○里000鄰○○路00號7樓之1/惡霸地主狗母女/噴漆拆家偷竊/又去87龍○○○路「砸車」	個資法	1萬元
4	IG、FB	112年7月13日13時許	版手，鐵鎚，瓦斯桶/您他媽賓士想被「砸」？還是「噴漆」？還是您家要「裝潢」？	恐嚇	1萬元
5	IG、FB	112年7月19日14時許	游采靜，詹雅淳，謝駿翰，要不要組一團？謝駿翰應該會幹阿姨的洞口...看來試乘過了 /破格母女...詹雅淳....游采靜	公然侮辱	30萬元
6	FB	112年7月22日某時許	游采靜，詹雅淳/○○市○○區○○里000鄰○○路00號7樓之1	個資法	1萬元
7	FB	112年7月13日13時許	○○市○○區○○里000鄰○○路00號7樓之1/惡霸地主狗母女/噴漆拆家偷竊/又去87龍○○○路「砸車」	公然侮辱	5萬元
8	IG	112年2月9日0時許	這種人當委員幹嘛？貪官汙吏垃圾分類	公然侮辱	10萬元

附表二：

編號	社群軟體	被告刊登時間	被告刊登內容	被告涉犯罪名	請求金額
1	IG、FB	112年6月26日17時46分	詹雅淳/亡	恐嚇	2萬元

2	IG、FB	112年6月28日 12時43分	詹雅淳... 謀哩係哈藥哈嘎臥哩 啲哩?	誹謗	2萬元
3	IG、FB	112年6月29日 15時28分	詹雅淳/亡/輸	恐嚇	2萬元
4	IG、FB	112年7月4日 16時55分	○○市○區○○里○○路00號7- 1... 詹雅淳... 欸, 烘乾出去, 我不信, 賓士, 呂車, 不被蹦掉	個資法、恐 嚇	2萬元
5	IG、FB	112年7月11日 7時58分	詹雅淳游采靜您們得死	恐嚇	2萬元
6	FB	112年7月11日 11時28分	詹雅淳00號7樓1... 教唆他人恐 嚇勒索財物損失犯罪等	個資法、誹 謗	2萬元
7	FB	112年7月13日1 3時許	○○市○區○○里000鄰○○路0 0號7樓之1/惡霸地主狗母女/噴 漆拆家偷竊/又去87龍○○○路 「砸車」	個資法	2萬元
8	IG、FB	112年7月13日 13時58分	幹您娘/幹您娘臭雞辦	公然侮辱	2萬元
9	IG、FB	112年7月13日1 3時59分	詹雅淳... 狗母子...	公然侮辱	2萬元
10	IG、FB	112年7月13日1 9時57分	國際詐騙案/大陸香港澳門... 沒 錢動歪腦筋騙國家錢... 有事情 找詹雅淳喔	誹謗	2萬元
11	IG、FB	112年7月13日2 1時35分	妳是之前住○○○路半夜被砸機 車的那個嗎? 有上抖音跟臉書還 有爆料公社詹雅淳教唆的, 麻煩 抵制她別再欺負我	誹謗	2萬元
12	IG、FB	112年7月13日2 1時37分	詹雅淳... 死局	恐嚇	2萬元
13	IG、FB	112年7月13日2 0時7分	○○路00號7樓1號/破格	個資法、公 然侮辱	1萬元
14	IG、FB	112年7月17日 13時14分	妳是之前住○○○路半夜被砸機 車的那個嗎? 有上抖音跟臉書還 有爆料公社詹雅淳教唆的, 麻煩 抵制她別再欺負我/○○路00號7 樓1號	誹謗、個資 法	2萬元
15	IG、FB	112年7月17日 13時14分	詹雅淳00號7樓1太白目繼續抵 制, 教唆他人恐嚇勒索財物損失 犯罪等... 私行拘禁我拔我sim卡 讓我無法對外聯絡管道	誹謗、個資 法	2萬元
16	IG、FB	112年7月17日 17時48分	幹您娘/○○市○區○○里○○ 路00號7樓1號	個資法、公 然侮辱	2萬元

17	IG、FB	112年7月17日2 1時25分	游采靜，詹雅淳...狗眼看人低的狗母女	公然侮辱	2萬元
18	IG、FB	112年7月18日 12時31分	我啊，他媽的「大開殺戒」... 詹雅淳，給我聽好黑	恐嚇	2萬元
19	IG、FB	112年7月18日 15時46分	游采靜，詹雅淳...狗母女，破 給擊	公然侮辱	1萬元
20	IG、FB	112年7月19日 19時8分	○○路00號7樓1號...狗女兒... 詹雅淳	個資法、公 然侮辱	1萬元
21	IG、FB	112年7月20日1 9時31分	詹雅淳得「死」...不是垃圾咖 啡祢朋友	恐嚇	2萬元
22	IG、FB	12年7月21日 16時48分	詹雅淳...讓您知道「車關」好 好死亡...我一定去捻香致意， 唉唷！破給死了啊...怎麼變成 躺在棺材啊？	恐嚇	2萬元
23	IG、FB	112年7月25日2 0時47分	凹蠻的惡房東/狗母女檔/詹雅 淳，游采靜	公然侮辱	1萬元
24	IG、FB	112年7月25日2 1時10分	我要這樣對詹雅淳辦喪	恐嚇	2萬元
25	IG、FB	112年7月26日2 0時45分	瘋狗吃藥團...詹雅淳	公然侮辱	2萬元
26	FB	112年7月13日1 3時許	○○市○區○○里000鄰○○路0 0號7樓之1/惡霸地主狗母女/噴 漆拆家偷竊/又去87龍○○○路 「砸車」	公然侮辱	2萬元
27	IG	112年3月29日1 3時23分	前房東還有車主等人私刑打我， 我求助朋友他們還厲害到雲端我 line，拔SIM卡軟禁我	誹謗	2萬元